

索引号:	11220000MB1642697T/2023-00878	分类:	渔业渔政;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农办渔发〔2023〕7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农办渔发〔2023〕7号

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长春新区农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为深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3〕3号）要求，继续在全省组织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等“五大行动”（以下简称“五大行动”），现将“五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政策支持

深入实施“五大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向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履职尽责、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五大行动”的重要意义，把“五大行动”摆上重要工作位置，将实施“五大行动”作为2023年及“十四五”时期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重点任务，充分结合水产技术推广、渔业绿色发展专项、推广体系建设等项目以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等工作协同推进，持续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认真组织落实

2023年“五大行动”以提质量、上水平、强标准为着力点，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方案，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实施，科研教学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具体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每个行动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路线图要求，细化具体措施和实施路径，加

强对骨干基地的指导、培育和支持，不断提升骨干基地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的质量和水平，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宣传，按时报送总结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培训力度，以现场观摩、交流研讨为抓手，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搭建形式多样的交流平台。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要定期掌握进度，分析行动效果，鼓励各地及时向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官网和“中国水产”微信公众号“五大行动”专栏报送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填报“五大行动”骨干基地信息管理系统（<http://xd.szjoann.net>）。各省级骨干基地和开展技术模式试验的示范点所在地区市（州）、县（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分别于7月1日、11月1日前，将半年、全年分项行动工作总结报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相应联系科室。

- 附件：1. 2023年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实施方案
2. 2023年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实施方案
3. 2023年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实施方案
4. 2023年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模式推广行动实施方案
5. 2023年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6. 吉林省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任务清单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